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终止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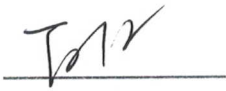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，对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自身情况与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诸多变化，经审慎分析和综合考虑各方因素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各种因素，经审慎决策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。该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终止公开增发
A股股票事项的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名:



丁小红



徐韶钧



傅俊红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0日